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谷秀娟女士、闫阿儒先生和胡泽松先生三人组成，其中[redacted]

[redacted]

（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审议

[redacted]

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

[redacted]

（四）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事宜进

[redacted]

行了解和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redacted]